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86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訴訟代理人 黃筠捷

被告 范翔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00元，及如附表示各筆「應繳款金額」分別自其「利息起算日」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向訴外人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擎公司）購買課程，並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約定

書），分期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00元，從111年7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，共分36期，每期付款金額為3,000元（無約定利率），於審核通過時即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約定若被告延遲付款，原告得逕行要求被告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自遲延繳款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嗣被告僅繳納5期共15,000元後，即未再繳付，顯已違反系爭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00元，及自11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未償還本金之認定：

1.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前開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智擎公司購買課程，各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如前所示，且智擎公司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，嗣被告僅繳納5期後，即未再繳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為證（見板小卷第13至1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2. 而原告當庭稱本件分期付款並無利率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是被告所繳納之總金額15,000元，皆為償還本金，是本金餘額為93,000元（計算式：108,000－15,000＝93,000）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，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款項。

1. 按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」，民法第389

條定有明文。系爭約定書第10條固約定：「如您有延遲付款…（略）…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本公司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」，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

2. 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93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18,600元時，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乃自第6期亦即111年12月5日起即未再繳款，依兩造所約定每月5日還款，每期應分別繳款3,000元計算，被告於遲繳7期即至112年6月5日時，其遲繳之金額始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，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93,000元，且其中各期所得請求給付之日期及金額即如附表所示。

(三)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：

依系爭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如被告有延遲付款時，原告公司得不經催告，要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16%計收遲延利息。原告雖主張自111年12月5日請求遲延利息，惟原告應自各期應繳款日起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，故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所得請求之各期款項，應分別給付自如附表所示「利息起算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本件就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，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求之比例甚微，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期數	應繳款日期	應繳款金額	利息起算日
6	111年12月5日	3,000元	111年12月5日
7	112年1月5日	3,000元	112年1月5日
8	112年2月5日	3,000元	112年2月5日
9	112年3月5日	3,000元	112年3月5日
10	112年4月5日	3,000元	112年4月5日
11	112年5月5日	3,000元	112年5月5日
12	112年6月5日	75,000元	112年6月5日
總 計		93,000元	